

《知识产权法律资讯》编委：谢湘辉、何美华、李良、车小燕 2018 年 4 月号—总第 8 期
本期责任编辑：李良



深圳律师



知识产权法律资讯

2018 年 4 月号总第 8 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录

最新动态.....	2
1、 《2017 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发布 广东、北京、江苏三省市位列全国前三.....	2
2、 习近平出席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强调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 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 ..	5
行业资讯.....	8
1、 苹果三星专利纠纷案 5 月再开庭：确定三项设计专利侵权费用	8
2、 “互联网专利第一案”：搜狗获阶段性胜利	10
3、 美国数据安全公司起诉三星专利侵权 索赔金额或高达 30 亿美元	15
4、 初创公司 Omni 诉苹果 Apple Watch 专利侵权 寻求禁售令.....	16
5、 格力空调专利案一审胜诉，奥克斯被判赔偿 4000 万元	18
6、 索尼侵犯西电捷通专利，被判赔偿 900 多万元	21
7、 中方将就美 301 调查发表意见	24
8、 华为赢下与三星专利之争：三星禁售 22 款产品、赔偿 8000 万元	25
专业委员会简介.....	27
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27
组成成员	27

最新动态

1、《2017 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发布 广东、北京、江苏三省市位列全国前三

国知网讯 在第 18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与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发布了《2017 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这是第七次发布年度专利实力状况报告。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加快构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统计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报告》还首次公布了“专利导航区域创新高质量发展”评价结果，以及“2017 年专利事业发展战略绩效考核”情况。

《报告》显示，2017 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全国专利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各项工作取得新的重要进展。广东、北京、江苏、浙江、山东、四川、上海、福建、安徽、湖北在全国专利综合实力中排名前十。广东、北京、江苏在东部地区专利综合实力排名中位列三甲，安徽、湖北和湖南位居中部及东北地区前三位，四川、重庆、陕西位居西部地区前三位。

2017 年，知识产权强省试点工作呈现全面发力、纵深推进的良好局面。《报告》显示，广东、江苏、四川、上海在创造、保护和运用重点环节上取得新的进展，充分发挥了引领型强省试点示范作用。支撑型强省试点省中，福建、重庆在专利保护方面有较大提升，山东、河南、湖南、陕西在专利运用方面表现突出。江西、甘肃、广西等特色型强省试点省在专利创造方面进步明显。

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以专利实力指标体系为依据对各地区专利实力进行全面客观评价，引领各区域专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专利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今年的《报告》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更加突出专利事业发展的质量导向。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关键是“数量上稳、质量上进”。《报告》在去年构建区域专利质量模块基础上，今年又增加了“专利数量偏离指数”指标，强调发明专利申请数

量增长要与经济增长速度、科技创新水平相适应，引导各区域专利申请量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在保持专利数量稳定的基础上，全面提高专利创造质量。数据显示，北京、广东、上海、浙江、江苏等地专利质量位居全国前列，但部分省份片面追求专利数量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专利的数量与质量还不能准确反映区域创新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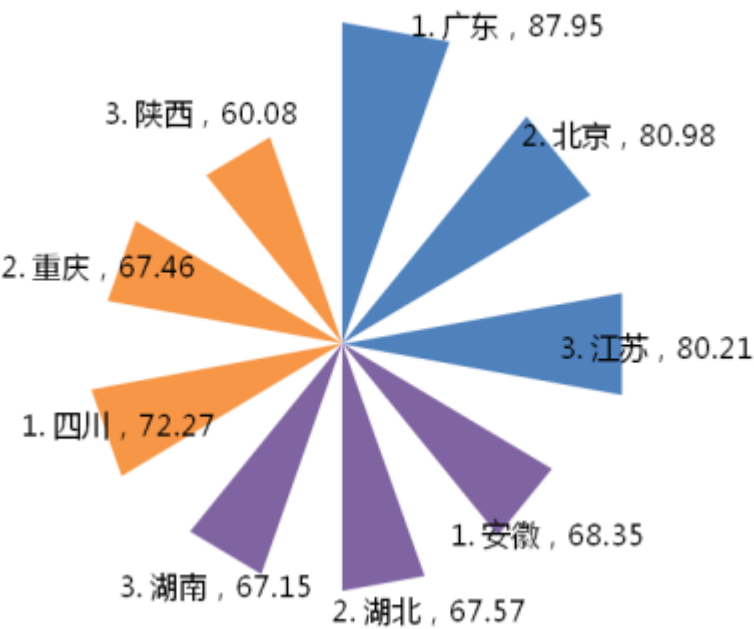
二是更加突出专利事业发展的协同导向。《报告》从专利的高质量产出、布局、效益等角度，专利与科技、企业和产业的匹配等维度，建立专利导航区域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分析各区域的创新发展水平，引导各地对标创新发展的各个指标与要素，促进知识产权、科技、经济等各方的协同发展。评价结果显示，北京、广东、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在专利导航区域创新高质量发展方面位居全国前列。同时，部分区域的专利与科技、产业、企业匹配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协同性有待加强。

三是更加突出专利事业发展的绩效导向。按照专利事业发展年度工作要求，《报告》设置了“专利事业发展战略年度绩效考核”专题，评价一年来各地落实《2017 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的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等，引导各地更加重视专利事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实落地见效。评价结果显示，全国各地知识产权局较好完成了年度计划设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四川、广东、江苏、浙江、北京、福建、上海、山东、陕西、安徽等地年度绩效考核总体得分位列前十，同时各省份资源投入不够、执法力量不强、市场效益不明显等问题也依然存在。

2017年专利综合实力指数排名前十区域



附图 1：全国各地专利综合实力前十名



附图 2：各区域（东部、中部及东北、西部）专利综合实力前三名情况

链接：<http://www.sipo.gov.cn/zscqgz/1123808.htm>

2、习近平出席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强调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 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



4 月 10 日，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在海南省博鳌开幕。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发表题为《开放共创繁荣 创新引领未来》的主旨演讲。（新华社供图）

本报综合新华社消息 4 月 10 日上午，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在海南省博鳌开幕。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发表题为《开放共创繁荣 创新引领未来》的主旨演讲，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对此，外资企业有要求，中国企业更有要求。今年，我们将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完善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把违法成本显著提上去，把法律威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我们鼓励中外企业开展正常技术交流合作，保护在华外资企业合法知识产权。同时，我们希望外国政府加强对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

习近平强调，2018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40 年众志成城，40 年砥砺奋进，40 年春风化雨，中国人民用双手书写了国家和民族发展的壮丽史诗。40 年来，中国人民始终艰苦奋斗、顽强拼搏，极大解放和发展了中国社会生产力，推动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40 年来，中国人民始终上下求索、锐意进取，坚持立足国情、放眼世界，既强调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又注重对外开放、合作共赢，既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又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既“摸着石头过河”又加强顶层设计，成功开辟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40 年来，中国人民始终与时俱进、一往无前，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自我革命、自我革新，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充分显示了思想引领、制度保障和 13 亿多人民推动历史前进的强大力量。40 年来，中国人民始终敞开胸襟、拥抱世界，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打开国门搞建设，成功实现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伟大转折，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稳定器和动力源，为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作出了中国贡献。

习近平强调，面向未来，我们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走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的国与国交往新路，努力实现持久和平；要对话协商、共担责任，实现普遍安全和共同安全；要同舟共济、合作共赢，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要兼容并蓄、和而不同，使文明交流互鉴成为增进各国人民友谊的桥梁、推动社会进步的动力、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的纽带；要敬畏自然、珍爱地球，开拓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为子孙后代留下蓝天碧海、绿水青山。

习近平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掀开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篇章，开启了加强中国同世界交融发展的新画卷。在新时代，中国人民将继续自强不息、自我革新，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将继续大胆创新、推动发展，坚定不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将继续扩大开放、加强合作，坚定不移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将继续与世界同行、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支持多边主义。

习近平指出，实践证明，过去 40 年中国经济发展是在开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也必须在更加开放条件下进行。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这是中国基于发展需要作出的战略抉择，也是在以实际行动推动经济全球化造福世界各国人民。

习近平宣布，中国决定在扩大开放方面采取一系列新的重大举措。

第一，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确保放宽银行、证券、保险行业外资股比限制的重大措施落地，同时加大开放力度，加快保险行业开放进程，放宽外资金融机构设立限制，扩大

外资金融机构在华业务范围，拓宽中外金融市场合作领域。尽快放宽汽车行业等制造业外资股比限制。

第二，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加强同国际经贸规则对接，增强透明度，强化产权保护，坚持依法办事，鼓励竞争、反对垄断。今年上半年将完成修订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工作，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第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完善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把违法成本显著提上去。保护在华外资企业合法知识产权，希望外国政府加强对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四，主动扩大进口。中国不以追求贸易顺差为目标，真诚希望扩大进口，促进经常项目收支平衡。今年将相当幅度降低汽车进口关税，同时降低部分其他产品进口关税，加快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进程。希望发达国家对正常合理的高技术产品贸易停止人为设限，放宽对华高技术产品出口管制。欢迎各国朋友来华参加 11 月在上海举办的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习近平指出，我刚才宣布的这些对外开放重大举措，我们将尽快使之落地，宜早不宜迟，宜快不宜慢，努力让开放成果及早惠及中国企业和人民，及早惠及世界各国企业和人民。我相信，经过努力，中国对外开放一定会打开一个全新的局面。

习近平强调，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源于中国，但机会和成果属于世界。只要各方秉持和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就一定能把“一带一路”打造成为顺应经济全球化潮流的最广泛国际合作平台。让我们坚持开放共赢，勇于变革创新，向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标不断迈进，共创亚洲和世界的美好未来。（知识产权报）

链接：<http://www.sipo.gov.cn/zscqgz/1121388.htm>

行业资讯

1、苹果三星专利纠纷案 5 月再开庭：确定三项设计专利侵权费用

苹果和三星将于五月份在赔偿再审判中再度对峙——不过蒂姆·库克和乔尼·伊夫不会露面。

两家公司周一为五月份的审判分别向加州北部地区的美国地区法院提交了证人名单。名单中包括了两家公司的行业专家和高管，但其中并未出现苹果首席执行官或公司设计总监的姓名。

伊夫是苹果的首席设计官，也是公司最受欢迎产品背后的大功臣，只出现书面证词的证人名单上。

苹果拒绝予以置评。三星暂未做出回应。

苹果和三星计划在 5 月 14 日开庭，来确定三星因侵犯苹果三项设计专利到底需要赔偿多少金额。这一次审判是两家公司之间的最新较量。苹果和三星在专利纠纷一事上已经争斗了五年，而这一次最新的审判是此案五年来的第三次审判，第一次在 2012 年 8 月，第二次也是赔偿审判，2013 年 11 月。

这起比较特殊的案子曾在 2016 年末一路上诉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一致认为赔偿方式可与过去不同。这项裁决重新定义了设计的价值，以及公司因抄袭竞争对手产品外观可能需要赔偿的代价。在此之前，被侵权的“制造品”往往指的是整个设备。但现在，制造品可以是设备的一小部分，从而也就限制了赔偿的金

尽管如此，最高法院没有具体说明将如何确定制造品，这导致苹果诉三星一案被驳回加州北部地方法院重新审理赔偿金额。

三星在作证期间，将试图证明其侵犯苹果专利的制造品仅仅是整部设备的一小部分。三星的证人将解释构成三星设备的各种部件，以及消费者可以拆分手机、购买单独部件和修复设备的能力。而另一方面，苹果则将证明侵犯其设计的一部分仍要赔偿整部手机的价值。

苹果打算传唤公司设计团队高级总监理查德·霍沃思(Richard Howarth)出庭作证,霍沃思也是案件中涉及专利的共同发明人之一。霍沃思将就苹果的设计流程、侵权设计专利、苹果考虑的其他设计等问题作证。

苹果产品营销副总裁格雷戈·乔斯威亚克(Greg Joswiak)也将出庭作证。乔斯威亚克在苹果三月份的 iPad 发布会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他将就苹果的营销策略、智能手机的竞争市场和苹果设计专利对其设备的重要性等问题作证。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证人是苹果的早期设计师苏珊·卡尔(Susan Kare)。卡尔是最近知名的美国平面设计协会奖章的获得者。她设计了苹果 Macintosh 计算机上的很多早期图标,包括“Happy Mac”图标和垃圾桶图标。苹果表示,她可能会就图标和用户交互的平面设计,以及本案涉及专利之一进行作证。

苹果的专家证人多伦多大学计算机科学教授 Ravin Balakrishnan;工业设计专家 Alan Ball;拥有会计和赔偿分析专业知识的顾问 Julie Davis;以及另一位多伦多大学的计算机科学教授 Karan Singh。

苹果可能还会传唤公司的采购副总裁托尼·布莱文斯(Tony Blevins),就公司的历史、产品、组件、供应链和采购、供应商关系等问题作证。

与此同时,三星将传唤三星电子美国公司的移动产品战略和营销高级副总裁贾斯汀·丹尼森(Justin Denison),就公司收集的可修复性与公司的“整体设计”战略进行作证。丹尼森可能会谈到他前往三星北美总部附近的维修中心一事,讲述他在那里看到的手机拆卸和重新组装等场景,并且可能会还描述一下智能手机市场以及人们购买三星设备的原因。

三星电子美国公司的产品营销高级总监德鲁·布莱克德(Drew Blackard)将就三星设备的哪些部分侵犯了苹果设计专利进行作证。他也会谈及有些消费者喜欢拆解手机,以及设备容易修复等问题,并也会描述一下智能手机市场以及解释促使人们购买手机的因素。

三星也会传唤集团设计中心的副总裁金劲松(Jinsoo Kim)。金劲松曾参与三星侵权手机的设计。他将阐述三星的设计过程,并在拆解产品这一点上,解释公

司如何“追求便于用户使用之设计”的理念。另一名参与三星用户交互设计的设计师 Jee-Yeun Wang 也将出庭就三星的软件和其开发新设备的过程进行作证。

三星计划传唤出庭作证的其他高管还有公司商业运营集团的高管 Kyuhyun Han; Dongwook Kim; 以及三星电子美国公司现任供应链物流副总裁及前财务和运营副总裁的 Tim Sheppard。

三星的专家证人为山姆·卢琴特(Sam Lucente)，他将就制造品的定义进行作证; 以及迈克尔·瓦格纳(Michael Wagner)将阐述三星的盈利和赔偿的合理金额。

其他出庭作证的证人还有：三星的营销科学和战略分析高级总监 Tim Benner; 苹果在初审中传唤的设计专家 Peter Bressler; 前 iPhone 产品营销经理 Steven Sinclair; 以及苹果的另外三名高管。（来源：新浪科技）

2、“互联网专利第一案”：搜狗获阶段性胜利

对于此次搜狗与百度的专利诉讼大战，有专家表示，虽然企业申请的专利中有一些专利的权利还不够稳定，但通过使用密集的专利武器，哪怕其中一部分专利侵权诉讼能够胜诉，也能达到制止侵权的目的，这是一种重要的策略

历时两年半，被誉为“互联网专利第一案”的搜狗诉百度输入法专利侵权纠纷系列案件，终于迎来最后 6 起进入实体诉讼程序案件的一审结果。

4 月 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宣判，认定其中 3 起案件中百度的侵权行为成立，百度应立即停止使用相关专利权的行为，并立即停止发行、销售、许诺销售或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使用相关专利权的“百度手机输入法”产品。

而在另外 3 起案件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定百度未构成侵权，驳回了搜狗的诉讼请求。

作为同样以高新科技立足的互联网企业代表，又同样赴美上市，搜狗与百度因技术纠纷引发的这场诉讼大战，看点十足，吸引了无数的目光。不少业界人士

表示，两家此番高质量的专利对决，充分说明我国互联网公司研发水平在不断提高的同时，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也在迅速提高，这对我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建设具有重要的启示和示范意义。

先行判决认定百度侵犯 3 项专利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判决结果显示，在搜狗获胜的 3 起案件中，“一种获取新词的方法、装置以及一种输入法系统”“一种至少两种语言混合输入的方法和输入法”“一种输入过程中删除信息的方法及装置”3 项涉案专利属于搜狗的确权专利，而百度的类似功能侵犯了搜狗的技术专利。

另外 3 起案件所涉及到的“一种中文词库更新系统及方法”“一种网络资源地址输入的方法和一种输入法系统”“在中文输入法中恢复候选词顺序的方法及系统”3 项专利，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定百度输入法不落入搜狗所持有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未构成侵权。

法治周末记者了解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审理上述 6 起案件时，首次就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作出先行判决，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决定先对“侵权成立与否”这部分事实依法进行审理。

所谓先行判决，规定于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判决。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宋河发在接受法治周末记者采访时表示，使用先行判决，对于提升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审判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搜狗诉百度 6 起专利侵权案件都涉及输入法，6 起案件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同期审理这 6 起案件，不用为每起案件重复性配备审判法官，极大地节约了各种司法资源，也减轻了双方当事人为每起案件诉讼而参加庭审的时间。”宋河发介绍，除此之外，先行判决也节约了举证负担，对于判决侵权的案件，可以在后续程序中进行赔偿额的举证和计算，而判决不侵权的案件就不需要再为计算侵权赔偿额进行举证了。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孙国瑞也认为，互联网技术发展速度快，专利侵权纠纷多，赔偿数额大，计算方法复杂，如果审理案件的法院按照一般程序审

理，既浪费司法资源，又加重诉讼当事人的负担，甚至会因为案件审理时间长，侵权与否悬而未决而影响互联网技术的进步和相关当事人业务的拓展。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 6 起专利纠纷案件的侵权事实是否成立，先行作出判决的做法，合法又便民，值得肯定。”孙国瑞说。

胜诉实现禁止侵权产品或服务效果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此次审理的 6 起案件，只是搜狗围绕输入法专利起诉百度涉嫌侵权的最后一批进入实体诉讼程序的案件。事实上，在本轮交锋中，搜狗一共动用了 17 项专利、向法院发起了 17 起诉讼。

2015 年 10 月，搜狗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称百度旗下的“百度输入法”产品侵犯了由其所享有的 8 项与输入法技术相关专利，并按照 1000 万元/件的专利侵权索赔标准，向百度提出共计 8000 万元的索赔额，由此拉开了“互联网专利第一案”的帷幕。

2015 年 11 月，搜狗又将百度分别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诉称百度输入法侵犯其享有 9 项专利权，并提出 1.8 亿元的赔偿请求。

在上述 17 起案件中，最为著名的便是“亿元天价专利案”——针对“一种向应用程序输入艺术字或图形的方法及系统”这项专利，搜狗的索赔金额高达 1 亿元，从而使此案成为中国专利史上索赔金额最高的案件。

面对搜狗的来势汹汹，百度也高举专利无效程序为“武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搜狗的上述 17 项专利提起了专利无效请求。

法治周末记者得知，在专利审核阶段，经专利复审委员会判定，搜狗所持有的 17 项专利，其中 6 项全部有效、4 项部分有效、7 项全部无效。此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 6 起案件，便包含 5 项全部有效的专利及 1 项部分有效专利。

对于这 6 起案件三胜三负的一审判决结果，在不少业界人士看来，搜狗在与市值远高于自身的行业巨头的激烈对抗中，取得了阶段性胜利成果。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李俊慧在接受法治周末记者采访时表示，从专利侵权来看，即使仅有一件专利被判构成侵权，也能实现禁止侵权产品或服务的客观效果。

“不论在专利许可谈判中，还是专利诉讼大战中，双方都会拿出一定量的专利作为筹码，权利人一方旨在证明自身的技术实力，被诉侵权方则会设法废止对方的专利。这原本就是一场扳手腕的较量，最终的诉求是实现专利许可合作或禁止竞争产品的销售或服务提供。”李俊慧说。

宋河发也指出，我国有不少企业申请了很多专利，虽然可能有一些专利的权利还不够稳定，但通过使用密集的专利武器，哪怕其中一部分专利侵权诉讼能够胜诉，也能达到制止侵权的目的，这是一种重要的策略。

“在互联网行业，创新型企业很多。搜狗诉百度一案告诉我们，企业要勇于用知识产权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只有用来诉讼和实施的专利才是好专利，专利诉讼、提起专利无效是检验专利质量的重要途径，也是检验创新质量的重要方式。所以，企业不要害怕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创新型互联网科技公司更要学会和掌握好知识产权诉讼的技能。”宋河发表示。

上诉及侵权损害赔偿为后续焦点

对于搜狗与百度间围绕着专利权爆发的诉讼战，孙国瑞认为，专利纠纷是市场竞争的表现形式之一，也是市场竞争无法避免的事情；近年来，国内互联网公司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特别是专利纠纷狼烟四起，讼争不断，充分说明我国互联网科技公司的研发水平在提高，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也在迅速提高。

“互联网领域中的中小企业，在面对 BAT 这样的大型、超大型企业时，练好内功是首选，必须不畏艰险，勇于创新，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拓展市场。”孙国瑞表示，当遭遇与大型互联网企业之间的专利纠纷时，中小企业首先不能怯场，其次是选择合适的法律服务机构，做好维权准备，打有把握之仗。

在宋河发看来，一些企业敢于运用知识产权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充分反映了企业已经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企业起诉他人侵犯知识产权，企业

敢于应对侵权诉讼，对我国企业具有重要示范作用，有利于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管理的水平和能力，也有利于企业科技创新和做大做强”。

由于此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仅对于前述 6 起案件中的侵权事实是否成立作出先行判决，因而这场旷日持久的“互联网专利第一案”远未终局，后续将如何发展仍未可知，这也吊足了关注者的胃口。

宋河发分析认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判决很难是最终判决，百度有可能对搜狗胜诉的 3 项专利权提出上诉，搜狗也可能不服一审关于 3 项专利权不侵权的判决而提起上诉，这场专利纠纷下一步值得关注的焦点还有三部分。

“一是百度对于不侵权的抗辩理由和证据，尤其是现有技术抗辩、产品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认定的证据；二是搜狗不服不侵权判决的理由和证据，重点是涉嫌侵权产品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认定的证据；三是侵权赔偿额的计算问题。”宋河发指出，随着市场发展，赔偿额有可能不是搜狗提出的每件专利赔偿额 1000 万元，多或少取决于赔偿额计算的依据和方法，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市场的认定、市场的规模、产品价格与成本、专利的贡献、前期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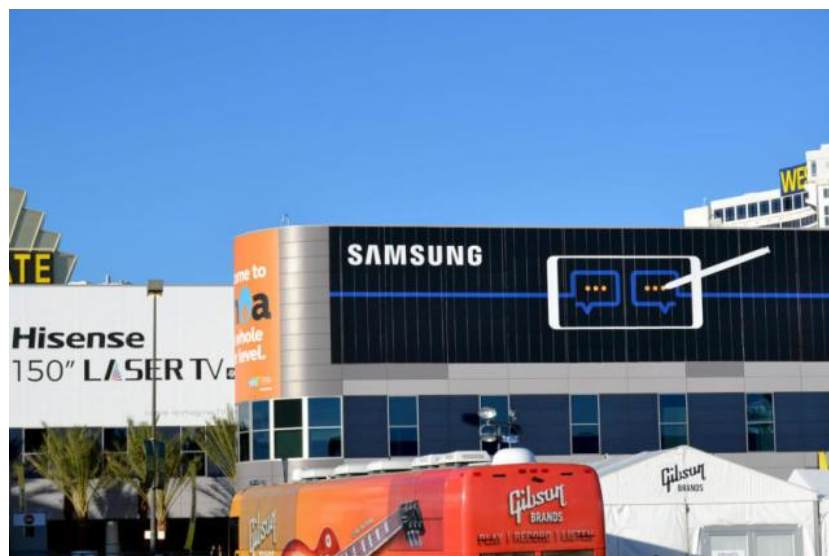
李俊慧则提到，搜狗与百度之间的输入法专利大战，并非是单向的，而是双向的——在搜狗起诉百度涉嫌专利侵权的同时，百度也起诉了搜狗侵权；在百度诉搜狗侵权方面，伴随涉案专利陆续有了无效宣告结果，相应的专利侵权案件也会加速审理，这些案件的审理结果，同样备受关注。

法治周末记者了解到，在百度起诉搜狗的相关案件中，搜狗也选择了无效百度涉案专利的这一手段，截至目前，百度涉案专利共计两件被维持有效，1 件被判部分无效，两件被判全部无效，分别涉及“应用接口”“表情输入”“查询展示本地资源”“输入修改”和“输入法面板”等与输入法相关的技术。

对此，宋河发坦言，企业之间没有必要非要通过知识产权诉讼无效搞一个“你死我活”，从而使我国产业创新发展受损，“企业之间相互提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并不是一个最优的制度安排，最好的方式是大企业牵头组建基于技术标准的专利池，有必要专利的企业都可加入专利池，入池企业不再相互提起专利起诉，

而且可以在专利池联合对外许可时按照专利池中专利数量分得相应比例的收益，从而避免在某一相同产品上生产销售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来源：法治周末）

3、美国数据安全公司起诉三星专利侵权 索赔金额或高达 30 亿美元



4 月 14 日据国外媒体报道，美国数据安全公司 PACid 正在起诉三星侵犯该公司专利。ETNews 消息，该诉讼涉及了三项专利，与三星最近几年 Galaxy 智能手机的生物识别安全功能有关。具体机型包括 Galaxy S6、Galaxy S7、Galaxy S8 以及 Galaxy S8+等。该公司在 4 月 6 日向德克萨斯东区法院提交了诉状。

这些专利中，有两项在美国申请，另外一项在韩国，三星侵权的技术包括 KNOX 安全系统以及生物识别系统等。

从 2015 年三星 Galaxy S6 上市开始，过去 3 年里三星已经累计售出了几百万台相关设备。因此外界认为这一起诉讼的赔偿金额可能会在 28 亿到 30 亿美元之间。

PACid 被外界认为是一家“专利流氓”公司，之前也曾起诉过谷歌、苹果和任天堂侵犯专利。三星的一位代表表示，公司正在计划对 PACid 提出的索赔申请进行审查，然后寻找对策。

三星最近几年遭遇了多次重大挫折，2016 年三星 Galaxy Note 7 由于电池安全原因不得不全面退市。2017 年，代理首席执行官李在镕又因受贿罪、伪证罪、挪用公款罪被判入狱（李在镕成功上诉后今年 2 月被释放）。

不过这几次挫折并没有对三星的核心业务造成太大的损害，该公司预计 2018 年一季度营运利润将达到 140 亿美元。就算被判赔偿 30 亿美元，也不会伤害到三星的元气。（来源：腾讯科技）

4、初创公司 Omni 诉苹果 Apple Watch 专利侵权 寻求禁令



凤凰网科技讯 据科技博客 AppleInsider 北京时间 4 月 7 日报道，当地时间周五，健康技术初创公司 Omni MedSci 在提交至法院的一份专利诉状中称，苹果公司在了解到 Omni 创始人兼首席技术官(CTO)默罕默德·N·伊斯兰姆(Mohammed N. Islam)博士的专利申请后，依然在其 Apple Watch 心率传感器中植入了侵权技术。

在 Omni 向东德州地区法院(Eastern Texas District Court)提起的这起专利诉讼中，涉及四项与可穿戴设备中光学技术相关的专利，这些专利可以监测

人体的生理特征。具体而言，这些专利描述了使用基于 LED 传感器技术测量用户血液不同成分参数的方法。

伊斯兰姆要求苹果赔偿侵权、诉讼费用，并寻求对侵犯专利权的产品的初步或永久禁售令。

这些技术由伊斯兰姆发明并归 Omni 公司所有，分别在 2017 年被授予 9651533 和 9757040 号专利，以及 2018 年被授予 9861286 和 9885698 号专利。

每项专利都涉及到一种可穿戴设备，这种设备利用光源（特定情况下为近红外 LED 阵列）及接收器模块，能够以非侵入性方式去测量血液。而苹果的 Apple Watch 采用了类似技术，去获得用户的心率数据。

疑点重重

诉讼文件显示，早在 2014 年 6 月，伊斯兰姆曾与同年早些时候加入苹果公司的医疗科技专家迈克尔·O·雷利（Michael O'Reilly）博士，以及苹果硬件经理麦克瑞·希尔曼（Michael Hillman）进行了会面，讨论相关专利申请。而苹果在三个月之后——2014 年 9 月发布了 Apple Watch。希尔曼随后还邀请伊斯兰姆在 2015 年 2 月拜访苹果的另一支团队，当时距 Apple Watch 开放预订窗口不足 2 个月时间。诉讼文件进一步指出，苹果产品营销副总裁格雷格·乔斯维亚克（Greg Joswiak）在 2016 年 7 月 14 日发出的一封电子邮件中，邀请伊斯兰姆与苹果团队讨论即将到来的技术。而后在 7 月 18 日举行的会议上，伊斯兰姆与苹果员工分享了这些专利。此后伊斯兰姆还与未具名的苹果公司人员继续讨论了他的专利状况。

在 2017 年 12 月，伊斯兰姆给苹果高管雷利发出电子邮件，要求其“识别”9651533 和 9757040 号专利。邮件的具体内容未知，但可以推定，伊斯兰姆要求澄清这些技术是否已被苹果 Apple Watch 采用。诉状显示，虽然雷利回复了伊斯兰姆的电子邮件质询，但内容令伊斯兰姆失望。雷利回函称：“我们（苹果）不希望收到关于你的任何知识产权的信息。”

伊斯兰姆在诉状中所称的时间线存在疑点。因为在其与苹果高管 2014 年第一次会面之前，苹果公司已经完成了 Apple Watch 心率传感器的开发工作，这一

技术在 Apple Watch 设备的揭幕仪式上得到了详细的介绍。因而苹果公司依赖 Omni 专利的说法值得怀疑；但也许更值得怀疑的是，在苹果大会之后，伊斯兰姆对他的知识产权进行了修订。

尽管苹果尚未就此事发表评论，但该公司愿意与这家初创公司的创始人会面，表明苹果将进一步研究先进的传感器技术。正如伊斯兰姆在他所有四种专利中所描绘的那样，激光可以比传统的 LED 更有效地采集血液信号。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伊斯兰姆的“9885698 号专利”涵盖了监控患者血液中葡萄糖含量的非侵入性方法，有传闻称苹果正在对此技术进行研究。（来源：凤凰网科技）

5、格力空调专利案一审胜诉，奥克斯被判赔偿 4000 万元

在第 18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格力诉奥克斯空调专利侵权案作出一审判决：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下称“奥克斯”）侵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格力”）的空调技术实用新型专利，需立刻停售侵权的八个型号空调产品，并赔偿格力经济损失 4000 万元。



一体成型设计被竞争对手抄袭

格力把奥克斯告上法庭

法院审理查明，格力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一种空调机的室内机”实用新型专利权，2009 年 5 月 20 日获得授权公告。

格力称，在以往空调机的生产中，前接水槽、后接水槽、引水槽、排水口等各零件或组件均为分开设计，需要分别开制多幅模具，导致生产成本的增加、生产效率的低下。而且由于装备工序较多、装配关系较为复杂，容易产生因装配不严密导致的漏水、漏风凝露问题，空调运转时也容易产生因各零件热胀冷缩程度不同而导致的异响。

而格力的专利空调机，底壳与前后接水槽、引水槽均是一体成型，可以减少零件数量，减少装配工序，提高生产效率。空调机的漏水、漏风凝露、异响问题也大大减弱，由此获得市场青睐。

然而格力发现，这一专利技术竟出现在竞争对手的产品上。格力电器诉称，第一被告奥克斯以及第二被告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晶东公司）未经许可，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使用格力电器专利技术的八个型号空调产品，侵犯了格力电器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被告奥克斯赔偿格力电器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 40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10 日及 11 月 16 日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两次公开开庭审理，涉案空调在法庭上被现场拆卸，以便法官与技术调查官比对技术细节。

2018 年 4 月 24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该案进行一审宣判。法院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原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奥克斯公司提出的技术抗辩不能成立，判令奥克斯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并赔偿格力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 4000 万元。



4000 万元判罚有什么依据？无正当理由拒不举证，侵权恶意明显受严惩

对 4000 万元的赔偿费用，主审法官龚麒天在庭上宣读了判决书上相关争议焦点的分析认定。

在案件中，格力依据法律明确以被告奥克斯公司的侵权获利作为计算赔偿的依据，并提供了奥维云网对被诉产品的统计数据、京东商城显示的被诉产品销售数据、主要空调厂商的利润率等证据。

为查明被告侵权获利，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责令奥克斯公司提交被诉产品获利的账簿、资料，亦责令被告晶东公司限期提交其销售情况的账簿、资料。两被告仅提交了四个型号产品在华南区域的销售统计表及明细，其他数据两被告以封存或公司内部规定为由拒绝向法庭提供。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认为，由于奥克斯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其侵权获利的账簿、资料，导致法院无法查明其侵权获利，应承担举证妨碍责任。此外，奥克斯公司在 2016 年已被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认定两个型号产品侵犯格力相同专利权的情况下，仍继续大量生产销售本案八个型号被诉产品，侵权性质严重、侵权恶意明显，理应受到法律严惩。在这两个大前提下，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再综合考虑线上销售额、线下销售额、利润率、专利技术方案利润贡献率等，认为原告索赔

4000 万元合法有据，并未超出合理范围，故予以全额支持。（来源：凤凰科技网）

6、索尼侵犯西电捷通专利，被判赔偿 900 多万元

被业界称为“中国首个标准专利侵权案”或“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第一案”的西电捷通公司（以下简称西电捷通）诉索尼移动通信产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尼公司）WAPI 专利侵权案，2018 年 3 月 28 日有了判决结果。

“驳回索尼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根据这一结果，索尼被判停止侵权及 3 倍侵权赔偿合计 900 余万元。”这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作出的终审判决。

在中国，“停止侵权”等同于欧美的产品禁售令。由于索尼拒绝获得许可、谈判过程中存在过错和拖延等，索尼需按照标准许可费的 3 倍赔偿西电捷通，西电捷通的专利许可费是 1 元/件，被告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获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移动电话机产品的数量为 2876391 件，因此经济损失赔偿数额为 8629173 元。

一方为一家中国技术创新企业，一方是全球 500 强企业，西电捷通与索尼公司的诉讼，俨然是一场双方体量极不对称的对决。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称，“这是我国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里程碑事件”。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互联网法律中心主任张平表示：“本案是中国企业作为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起诉外国公司的首个判例，说明中国企业的科技创新实力和知识产权战略应用能力有了质的改变。”

缘起：西电捷通诉索尼公司 WAPI 专利侵权

目前，全球 WLAN（无线局域网）已形成相对统一的技术架构，但在安全技术部分有两条路线：一个是美国主导的 IEEE 802.11i 标准，另一个是我国主导的 WAPI 标准（无线局域网鉴别与保密基础结构），业界分别称为 Wi-Fi 网络和 WAPI 网络。

该案涉案专利为西电捷通所拥有的专利号为 ZL02139508.X，名称为“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为

GB15629.11-2003/XG1-2006《信息技术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 局域网和城域网 特定要求 第 11 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 第 1 号修改单》的标准必要专利。

与 Wi-Fi 安全技术相比，WAPI 能够实现终端和网络的对等访问，在双向身份鉴别、防范非法接入、防钓鱼、防假热点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弥补了 WLAN 技术标准中的严重安全缺陷，填补了我国在网络安全基础技术标准方面的空白。

值得关注的是，该专利技术当年在美国申请专利授权时曾遭遇了阻力，并由此成为 2010 年至 2013 年连续四届中美商贸联委会的议题。最终得以解决是在 2013 年第 24 届中美商贸联委会。

自 2009 年开始，西电捷通便尝试与索尼谈判以达成专利许可协议，但索尼拒绝就使用上述专利问题进行实质性磋商，拒绝为使用专利与西电捷通签订合同并支付费用。

2015 年 7 月，西电捷通以索尼公司侵犯该标准必要专利为由，将索尼公司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索赔 3336 万余元。

2015 年 8 月，索尼公司针对涉案专利向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6 年 3 月，该无效宣告请求被驳回，该专利被维持全部有效，索尼公司未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提起专利行政诉讼，该决定生效。

2017 年 3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索尼公司构成专利侵权，判令其赔偿西电捷通 910 余万元。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后，索尼公司不服该一审判决，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上诉理由是：被诉侵权行为没有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行为不具备专利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索尼公司有充分的不侵权抗辩事由，一审法院认定错误；民事责任的承担方面，索尼公司不应赔偿或即使赔偿，一审法院判决金额也过高。

2017 年 6 月 8 日，北京高院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终审：驳回索尼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北京高院认为，该案二审焦点问题是：第一，涉案标准（GB15629.11-2003/XG1-2006）是否全面覆盖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第二，索尼公司的行为是否侵犯了西电捷通的涉案专利权；第三，索尼公司的抗辩理由是否成立；第四，索尼公司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

关于焦点问题一，北京高院审理认为，索尼公司对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理解有误，索尼公司关于涉案标准与专利技术方案存在区别的上诉主张不能成立。

关于焦点问题二，北京高院认为，一审法院推定索尼公司对全部型号的涉案手机均进行了 WAPI 测试并无不当，北京高院对此予以支持。此外，北京高院认为，虽然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索尼公司在生产制造、出厂检测阶段使用了涉案专利，但就手机制造行业而言，无论在产品设计研发、产品定型后的生产制造以及出厂测试的哪个阶段使用了涉案专利，均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实施涉案专利的行为。

关于焦点问题三，北京高院认为，一审判决关于西电捷通销售检测设备的行为并不会导致其权利利用尽的认定并无不当，予以认可。此外，索尼公司关于涉案专利纳入国家强制标准因此其不构成侵权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北京高院对此不予支持。

关于焦点问题四，北京高院认为，一审判决判令索尼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支持。在赔偿数额的确定方面，西电捷通主张以涉案专利许可使用费的 3 倍确定赔偿数额，一审法院考虑涉案专利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专利许可的性质、范围、时间等因素，参照涉案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索尼公司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赔偿数额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北京高院对此予以支持。

最终，北京高院认为，索尼公司的部分上诉理由成立，但不影响该案的判决结果，对其上诉主张不予支持，判决驳回索尼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博弈：应保护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

西电捷通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曹军表示，目前全球技术贸易发展势头迅猛，尤其是在信息产业，任何由少数或个别大企业、一个国家实现全部技术供给的想法都是不现实的，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正在成为推动全球技术进步的重要力量。

目前，西电捷通与全球 500 余家 ICT（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伙伴有密切合作，截至去年，累计与全球超过 70 家产品品牌厂商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超过 50% 包括手机、笔记本/PC、网络设备等在内的 WAPI 产品型号已超过 10000 款。电信运营商也将 WAPI 作为集采网络设备支持的基本功能，WAPI 已在政务、海关、金融、电力、医疗、教育和电信等诸多行业得到应用。

在国内，像西电捷通这样的创新型企业为数不少，它们正在为国家的基础创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等做出贡献。曹军表示：“只有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才能激励更多中国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

西电捷通与苹果公司专利纠纷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来源：北青网财经）

7、中方将就美 301 调查发表意见

商务部：已经按照底线思维的方式，做好了应对任何可能的准备

4 月 27 号，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将召开例行性会议。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昨日表示，此次会议上，中方将就美国的“301 调查”发表意见，同时要求立即启动世贸组织上诉机构成员遴选的程序。针对美官员称美国政府正评估针对中国投资启动《紧急权利法案》的可能性，高峰表示，已经按照底线思维的方式，做好了应对任何可能的准备。

关于美国“301 调查”，高峰表示，4 月 4 日，中方将美国的相关措施诉诸世贸组织，将按照世贸组织争端解决规则推进相关案件。“我想强调的是，美方的错误做法如任其发展，势必将减损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的权威性。我们敦促美方，采取切实的行动，摒弃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的做法，通过平等对话和磋商来解决分歧，推动双边经贸关系行稳致远。”

关于上诉机构成员遴选的问题，高峰表示，在此次会议上，中方将与其他 64 个成员一道，继续要求立即启动世贸组织上诉机构成员遴选的程序，尽快填

补当前三个空缺。“去年以来，个别成员以存在某些所谓体制性的关注为理由，执意阻挠启动遴选程序，导致上诉机构当前只有 4 名成员。如果该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必将影响上诉机构和争端解决机制的正常运转，损害世贸组织和多边贸易体制。中方呼吁个别世贸组织成员停止阻挠启动遴选程序，切实承担起在世贸组织中的国际责任，与其他世贸组织成员一道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

高峰昨日还对“美评估对中国投资启动紧急权利法案”的相关问题作出回应。“我们也注意到，由于投资环境的不确定性，一些企业放慢了在美国投资的步伐，甚至取消了在美国投资的计划，放弃美国的市场。希望美方多做顺应世界经济发展潮流的事情，从而真正有利于自身和全球经济长期稳定的发展。”对于美方的言论，中方将听其言、观其行。“我们已经按照底线思维的方式，做好了应对任何可能的准备。”（来源：北京晨报网）

8、华为赢下与三星专利之争：三星禁售 22 款产品、赔偿 8000 万元



在中外通讯厂商对决中，中国厂商再下一城！在去年 4 月的专利大战中，泉州中院判定三星公司 22 款产品侵犯了华为专利，要求其停售、赔偿。三星对此不服，提出与案件相关的华为专利理应无效，被驳回。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结此案，维持华为公司的涉案专利权有效。

按照泉州中院的判决，三星有 22 款产品被禁售，还需赔偿华为 8000 万元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 50 万元合理费用。

此次三星与华为的纠纷，必将影响三星在华市场布局。一是其在智能手机高端市场的份额将会缩减，在法院作出产品禁售的判决后，三星公司的多款高端产品均无法在中国智能手机市场继续生产、销售；二是三星公司品牌价值受损，三星公司接连在专利诉讼中败诉使得用户对三星手机品牌的印象或将不如从前，这也给其市场份额带来一定影响。

据 SamMobile 报道，在 2017 年第四季度，三星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已经下跌至不足 2%，没有一款三星手机可以在 2017 年全国畅销智能手机榜上占据一席之地，份额几乎全都被苹果和中国本土厂商占据。

对于该案结果，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陶鑫良分析：“在与三星公司的‘专利战’中，华为公司再胜一局，为双方的专利交叉许可谈判增加了重要谈判筹码。今后，为了争夺市场份额，双方有可能会暂时息诉议和，但‘专利战’也可能会成为双方开展市场竞争的常态。”

广西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院长、重庆市协同创新知识产权中心主任齐爱民表示，双方一直未能签署专利交叉许可协议的一个原因是，三星公司向华为公司收取过高且不合理的专利许可费用，违反了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华为公司在这一系列纠纷中胜诉，有利于其与三星公司继续谈判，并迫使三星公司作出一定让步。三星公司若不让步，双方有可能会在专利诉讼中继续交手。（来源：前瞻网）

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 30 个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水平，拓展知识产权业务领域，制定知识产权律师业务指引，撰写有关知识产权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知识产权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组成成员

主任：谢湘辉（国浩所）

副主任：何美华（卓建所）、李良（良马所）、车小燕（锦天城所）、

委员：陈文景（诚公所） 丁敬伟（德恒所）葛素华（盈科所）韩岳峰（国浩所）

刘 晖（晟典所） 李启首（星辰所） 李新淼（华商所） 刘志伟（隆安所）

马 戎（良马所） 缪小斌（诚公所） 穆银丽（卓建所） 石干章（广和所）

唐本全（卓建所） 王厚盛（德恒所） 吴家伟（诚公所） 王英辉（盈科所）

肖革文（海派所） 冼耀山（金段所） 许志兵（前海所） 易湘磊（卓建所）

易 钊（盈科所） 左殿勇（普罗米修所） 周力思（中伦文德胡百全所）

张 松（赋权所） 郑 雄（卓建所） 朱 颖（海派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13927468232@lawzj.cn（何美华律师）